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關於控股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
資產並向關連方募集配套資金**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天沃科技擬向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本公司所持的上鍋公司100%股權，並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控股之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上海立昕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向上海立昕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天沃科技總股本的30%，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59,790,309.12元，同時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天沃科技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最終天沃科技向上海立昕發行股票數量以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關連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天沃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方上海立昕為電氣控股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而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8%之股本權益。因此，上海立昕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天沃科技擬向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本公司所持的上鍋公司100%股權，並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控股之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上海立昕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向上海立昕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天沃科技總股本的30%，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59,790,309.12元，同時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天沃科技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最終天沃科技向上海立昕發行股票數量以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關連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交易需滿足天沃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等條件後方可實施。

關連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標的為天沃科技非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交易方式為天沃科技向上海立昕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擬發行股份數量為260,812,584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天沃科技總股本的30%，擬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59,790,309.12元，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總金額的100%。

在募集配套資金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日期間，天沃科技如有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上述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相應調整。

交易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天沃科技本次向上海立昕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天沃科技審議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6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天沃科技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在募集配套資金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日期間，天沃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相應調整。

天沃科技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天沃科技（002564.SZ）
上市地點	深交所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俞錚慶
註冊資本	人民幣86,937.5282萬元
註冊地址	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長山村臨江路1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1737號B103-104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0703676365K
主要經營範圍	設計製造：A1級高壓容器、A2級第三類低、中壓容器；製造：A級鍋爐部件（限汽包）。一般經營項目：石油、化工、醫學、紡織、化纖、食品機械製造維修；機械配件購銷；槽罐車安裝銷售；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與製造；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勘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設工程設計；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

	程；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2001年3月31日至2051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比例為15.24%，通過表決權委託的形式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10%。本公司合計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30.34%，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東。

經本公司五屆六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與陳玉忠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3.69元/股的價格，共計人民幣428,040,000元的對價，受讓陳玉忠所持有的天沃科技116,000,000股股份，對於陳玉忠所持有的剩餘天沃科技股份延續雙方2018年8月3日簽署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安排，本公司所擁有的天沃科技表決權比例維持不變。

天沃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合計	2,883,814.78	3,038,789.53
負債合計	2,591,729.05	2,730,141.82
所有者權益	292,085.73	308,647.7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238,535.67	250,310.80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2020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478,158.04	771,247.36
淨利潤	-14,046.74	-140,192.05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880.09	-115,951.73

上述天沃科技2020年度財務數據已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緊接本次交易前，天沃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淨利潤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17,636.48	-167,484.01
稅後淨利潤	13,884.02	-140,192.05

上海立昕基本情況

上海立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控股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上海立昕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陳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註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700號7幢A92室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700號7幢A92室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6MA1FYJY14R
主要經營範圍	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各類廣告，會務服務，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鋼材、機械設備、機電設備、通訊器材的銷售，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2019年11月26日 至 2039年11月25日

上海立昕最近一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01.05
負債總額	0.05
所有者權益	101.00
項目	2020年度
營業總收入	-
淨利潤	1.00

股份認購協議

1. 訂約方：

天沃科技（股票發行方）；及

上海立昕（股票認購方）。

2. 訂約日期:

2022年2月11日

3. 認購標的:

天沃科技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上海立昕發行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4. 認購金額:

上海立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天沃科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9,790,309.12元，且不超过天沃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鍋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5. 認購價格:

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天沃科技審議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3.6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天沃科技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天沃科技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認購價格）應進行相應調整。

6. 認購股份數量:

上海立昕最終認購股份數量根據認購金額和本次認購價格按以下公式確定：認購股份數量=認購金額÷認購價格；認購股份數量不為整數的應向下調整為整數。雙方確認，最終發行股票數量以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天沃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和上海立昕認購數量將相應調整。

7. 認購價款的支付:

上海立昕同意在協議生效後，將按照天沃科技和本次發行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要求和期限，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繳款通知載明的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帳戶，待獨立財務顧問（主承銷商）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天沃科技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專門設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終未能實施，天沃科技應在有權證券監管部門發出該類書面通知或意見後的10個工作日內，將上海立昕所繳納的現金認購價款（如有）退回給上海立昕，無需支付利息。

8. 認購股份的鎖定期:

上海立昕於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證券市場公開轉讓或通過協議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轉讓不受此限。

上海立昕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9. 認購協議的生效、變更與中止:

（1）認購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a）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獲得天沃科技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b) 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c) 本次交易所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生效；
- (d) 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獲得證監會的核准；
- (e) 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如適用）。

(2) 除非認購協議另有約定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認購協議的變更或終止需經認購協議雙方簽署書面變更或終止協議，並在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審批程序後方可生效。

(3) 認購協議自以下任意事項發生之日起終止：

- (a) 認購協議雙方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均已完全履行完畢；
- (b) 認購協議雙方協商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 (c) 天沃科技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已不能達到發行目的，在履行決策程序後主動向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
- (d) 本次非公開發行因任何原因未獲得證監會核准，或已取得的核准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 (e) 本次非公開發行未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f) 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應終止認購協議的其他情形。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天沃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扣除中介機構費用後擬用於投入標的公司項目建設、補充天沃科技流動資金、償還債務等用途。本次發行將有利於降低天沃科技資產負債率，提升天沃科技抵禦風險的能力，同時實現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優化佈局，有利於積極應對和把握“雙碳”戰略目標下產業結構調整的挑戰與機遇。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冷偉青女士、干頻先生、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同意相關議案。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代價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天沃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方上海立昕為電氣控股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而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8%之股本權益。因此，上海立昕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高端物業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沃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軍民融合三大板塊。天沃科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立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電氣控股的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各類廣告，會務服務，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鋼材、機械設備、機電設備、通訊器材的銷售，增值電信、金融業務以外的電子商務，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上海立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54.38%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天沃科技擬向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本公司所持的上鍋公司100%股權，並向上海立昕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鍋公司」	指	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立昕」	指	上海立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電氣控股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天沃科技與上海立昕於2022年2月11日簽訂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38%。2021年11月15日，電氣控股與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向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之無償劃轉協議》，擬將所持有的本公司785,298,555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15,705,971,092股的5%）無償劃轉予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股份無償劃轉的股權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
「上電集團」	指	電氣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天沃科技與電氣控股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上海立昕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擬進行之交易；
「天沃科技」	指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02564，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